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厄立特里亞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3年7月26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厄立特里亞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）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2013年7月26日生效，旨在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2年7月25日《第2060(2012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，修訂現時對厄立特里亞施加的制裁，為針對厄立特里亞的武器禁運措施訂定若干例外情況。

1. 繼《聯合國制裁（厄立特里亞）規例》（2010年第111號法律公告）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3年7月26日在憲報刊登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厄立特里亞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修訂《聯合國制裁（厄立特里亞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R）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2年7月25日《第2060(2012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主要為針對厄立特里亞的武器禁運措施訂定例外情況，並藉就以下禁止的行為訂定若干例外情況：
 - (a) 就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；及
 - (b) 就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。
3. 201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年7月29日